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93号”审计报告确认：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0,199,518.00元，按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83,844.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0,413,021.33元，减去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100,000,000.00元，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5,728,694.71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1,589,748.96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19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1,589,748.96元。

鉴于公司实施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已逐步向肿瘤专科医院和专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领域拓展。因多元业务拓展涉及重大投资支出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实施医疗健康产业的战略布局，打造横向多元化发展。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收购了达州中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且已另外签署了相关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等。相关收购事项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及“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后续的发展规划和重大支出计划，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程序及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战略拓展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